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9.02.021

# 高校性骚扰事件救济制度研究

聂紫薇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高校性骚扰具有以不平等权利关系为核心、行为隐蔽以及危害严重之特征,现行高校性骚扰救济制度存在法律制度缺位、行政救济制度缺失、司法救济负担过重等问题。应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完善高校反性骚扰法律体系,建立高校内部申诉制度、行政救济制度,以及在司法程序中引入雇主责任制度,对遭受高校性骚扰侵害的学生予以救济。

**关键词:**高校性骚扰;救济制度;雇主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9)02-0110-05

近年来我国高校性侵及性骚扰案件不断涌现,引起舆论哗然。2017年,广州性别教育中心和北京义派律师事务所联合公布的《中国在校和毕业生遭遇性骚扰状况调查》显示,在6592份有效问卷中,69.3%受访者遭受过不同形式的性骚扰,其中,女性遭受性骚扰的比率为75%,男性遭受性骚扰的比率接近40%。由此可见,高校性骚扰时至今日已成为日趋普遍的社会问题。2005年,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将“性骚扰”的概念引入法律,以宣示性的条款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此为我国反性骚扰立法迈出的第一步。遗憾的是在此后的十余年间,我国涉及性骚扰的法律法规仍十分简略分散,针对高校这一特殊的环境与人际关系中存在的性骚扰问题的规章制度更是寥寥无几,使被迫承受性骚扰侵害者常陷入寻求救济无门之窘境,对高校的声誉亦产生了恶劣的影响。本文从高校性骚扰的概念及特征出发,基于既存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高校性骚扰的救济制度进行探讨,以期推动高校性骚扰救济制度的完善。

## 1 高校性骚扰的概念

对高校性骚扰救济制度进行完善,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高校性骚扰之概念进行厘定。性

骚扰之概念作为舶来品,最早出现在美国,是在美国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女权主义运动的背景之下由美国学者Mackinnon提出,她将性骚扰归为性别歧视的一种类型,奠定了美国反性骚扰立法与司法的基础。她认为性骚扰是:“处于权力不平等关系下强加的讨厌的性要求,其中包括言语的性暗示或戏弄,不断送秋波或做媚眼,强行接吻,用使雇工失去工作的威胁做后盾,提出下流的要求并强迫发生性关系。”<sup>[1]</sup>在我国性骚扰至今仍不是一个含义清晰的法律概念,尽管2005年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进行性骚扰”,但立法对于性骚扰行为之内涵仍缺乏明确的定义。目前,在我国占主导地位的对性骚扰概念所做之理解,是将性骚扰定义为用涉及性内容的言行对他人人格权进行侵害的行为。高校性骚扰是性骚扰的延伸,广义的高校性骚扰概念可以涵盖发生在高校及其辐射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性骚扰行为<sup>[2]</sup>。本文基于高校性骚扰以师生间性骚扰为典型之特征,将高校性骚扰狭义定义为:以师生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为核心,不受被骚扰学生欢迎并以含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别歧视之言语或动作侵害被骚扰学生人权或造成一种具有胁迫性、敌意性或冒犯性学习、工作氛围的行为。

收稿日期:20181125

作者简介:聂紫薇(1994-),女,湖南长沙人,硕士生,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研究。

## 2 高校性骚扰的特征

高校性骚扰是长期被忽略、免于实质性惩处的一类特殊性骚扰,与其他性骚扰类型相比,高校性骚扰具有以不平等权利关系为核心、行为隐蔽以及危害严重之特征。

### 2.1 核心为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性骚扰行为的表征在于骚扰者之言行具有性色彩以及性欲求之特点。而高校性骚扰有别于其他性骚扰行为之处在于其本质是一种在师生间不平等权力关系中具有强势地位的一方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实施的歧视性行为。换言之,高校性骚扰不仅仅具有性方面之表征,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当事人自身具有的权力之展现,也就是利用性作为工具,由具有学术权力的教职工来控制操纵处于学术依附地位的学生。基于性骚扰当事人之间权力差异的来源,可对性骚扰中的“性”进行不同理解。当骚扰者与被骚扰者之间存在不平等的性别关系时,性骚扰中的性不仅指性的行为也指性别,性别差异所带来的不平等主要体现为当女性面对男性施加的骚扰时,不论男性所处职位高低,而由于女性自身生理构造等先天因素处于弱势地位的不平等,此种不平等使女性易受到侮辱性言辞的屈辱贬损,这也是诸多国家将性骚扰归为一类性别歧视行为的根本原因。而当骚扰者与被骚扰者之间不存在不平等的性别关系时,性骚扰中的性主要指涉性行为,即当事人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来源于当事人职务、职权上的不平等,是基于高校授予骚扰者职位以及学术权力的委托行为而产生的不平等。性骚扰当事人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使处于弱势地位的被骚扰者难以及时做出有效的反抗,甚至出于避免学术利益减损的考量屈从于骚扰者的权势。因此,在对于高校性骚扰这一概念进行解析时,应当注意到其不仅包括性方面的欲求,更重要的是与师生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息息相关。

### 2.2 侵权行为的隐蔽性

高校性骚扰的行为性质及其发生地点决定了其具有隐蔽性。高校性骚扰行为主要表现为具有性本质的语言、文字、图像以及肢体动作,其后果是对受害者人格权以及受教育权等权益之毁损,而此种毁损通常没有以实物形态表现出来的证据,被骚扰者很难证明性骚扰行为的存在及其损害后果。而就高校性骚扰行为的发生地点而言,

高校性骚扰通常发生于高校师生进行教学实践和办公的科研场所或者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其他场所。其发生场所的封闭性以及高校性骚扰主体之间的相对固定性使高校性骚扰行为不易于被第三方知晓,他人无法对高校性骚扰行为的存在提供直接证据,更遑论纵使存在第三方知情者,其也往往受制于骚扰者之权势,不愿提供相关证明。

### 2.3 危害的严重性

高校性骚扰作为一种具有胁迫性与冒犯性的侵权行为,因其发生在高校师生之间,与一般性骚扰行为相比更具有严重的危害性。其一,高校性骚扰使受害者的受教育权与人格权等多重权利遭受侵害,使受害者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与学业利益受到破坏,甚至对其个人成长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一项针对女研究生遭受高校性骚扰的调查研究显示,68.2%的受害者会对教师等亲密角色产生偏见,降低人际信任;55.38%的受害人则认为自身的爱情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都因此受到影响<sup>[3]</sup>。其二,高校性骚扰使高校内部的安全环境遭受破坏。高校作为通过委托聘用教师向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者,有义务防治在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学生与教职工提供一个安全、平等的学习工作环境。高校性骚扰使学生对高校及教师的信赖感丧失,教师与学生之间正常沟通交流的渠道受阻,不但使高校难以实现其教育目的,亦会对高校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 3 现行高校性骚扰救济制度存在的问题

高校性骚扰的防治包括事先预防以及事后救济两个方面的内容。对高校性骚扰进行事先预防的措施主要依靠师生性别平等意识的转换以及师德建设之完善,虽此二者为反高校性骚扰的常态化举措,但意识理念的培养并非一朝一夕能完成的任务,无法及时应对当今高校性骚扰案件层见叠出之现状。相较之下,高校性骚扰事后救济渠道的畅通不但能使积存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亦能通过事件处理之经过,对潜在骚扰者产生“敲山震虎”的警示作用。因此,笔者基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其他国家之先进经验,对既存高校性骚扰救济制度的问题进行探讨。

### 3.1 法律制度缺位

当前数起高校性骚扰案件皆为被骚扰者在网络社交平台上以检举揭发的私力救济方式进行曝

光,而究其背后公力救济缺位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现行法律法规对于性骚扰行为的概念缺乏定义、对高校反性骚扰救济制度的设定规定模糊,这导致了立法层面上对被骚扰者的救济援助不力。在我国《宪法》《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虽均有涉及性骚扰的相关规定,但仅具有宣示性作用,对实践中高校性骚扰问题的解决不具有可操作性。而在我国教育法中,涉及高校性骚扰问题的规章制度主要体现为2014年9月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该《意见》对高校教师划出了师德禁行行为的“红七条”,其中,将“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明确规定为一类师德禁行行为,但并未就高校对此类行为应做出的应对机制做出具体规定<sup>[4]</sup>。反观域外针对高校性骚扰的立法范本,以美国为典型的西方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就将性骚扰归为性别歧视的一种类型引入《民权法》,并在《1972年教育法修正案》中明文规定教育领域禁止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性别歧视行为。其后,美国教育部为协助高校落实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规定发布了一系列指引,明确了高校作为防范性骚扰的主体责任,要求高校必须在教育部公民权利办公室的指引监督下通过内部规范的设立为学生提供高校性骚扰内部救济渠道,以外部法律法规督促高校承担保护学生利益的责任,对性骚扰实施者进行惩处。

### 3.2 行政救济制度缺失

在高校性骚扰事件中,遭受性骚扰侵害的学生往往会因为对校方信任感的丧失而不愿向学校提起申诉。一项针对高校学生遭受性骚扰的调查研究表明,只有20.8%的学生在遭受性骚扰后选择求助学校相关管理部门<sup>[5]</sup>。诚然,高校内部性骚扰救济制度的建立能从根源上对性骚扰事件做出及时有效的处理,但为了避免校方为维护本校教职工的利益而对事件消极应对、鼓励学生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性骚扰行为,政府有必要建立内外多维度的法律保障机制,通过设立独立的地方性骚扰主管机构,借助行政权力使学生摆脱所处的弱势地位,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目前我国大陆地区尚未设立针对高校性骚扰的行政救济渠道,而台湾地区通过出台《性别平等教育法》以及《性别平等教育法施行细则》等多部法律法规,设立了从“中央教育部”、各市县到各个学校主管

的各级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当受害者遭受性骚扰或者学校处理性骚扰事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时,受害者、知情者有权向学校或学校所属主管机关申请调查或提出检举。学校及学校所属主管机关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在受理申请、检举后参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出具书面报告。而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对性骚扰事件的调查处理不受同一事件司法程序的影响,当事人在利用行政救济渠道申诉的同时亦可向法院起诉申请司法救济。

### 3.3 司法救济负担过重

目前我国尚不存在针对性骚扰以及性别歧视问题的专项立法,也没有针对性骚扰设计出特定的取证、举证的流程与方法。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就业歧视与职场性骚扰均未能列为独立的案由,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高度隐蔽性的高校性骚扰案件通常被归为“人格权纠纷”按照一般侵权行为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及证明标准进行举证,即使被骚扰者能够举证证明骚扰行为的存在,也常因无法构成对具体人格权的侵犯而陷入举证不能之困境,而这无疑给被骚扰者司法维权的成功设置了难以逾越的关隘。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2018年6月发布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2010年到2017年以性骚扰为案件事实的34件案例中,被骚扰者维权诉讼均因证据不足而败诉。而反观美国针对高校性骚扰案件采用的“过错推定”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以及优势证据证明标准,其不但将是否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转移给了校方,以此减轻了受害者的举证负担,使不能证明自身不存在过错的校方与骚扰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且还通过运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据认定标准,使间接证据、品格证据亦能具有相当证明力,降低了证据认定的难度,在兼顾司法公正的同时对处于弱势地位的被骚扰者提供了倾斜保护,使之合法权益能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 4 高校性骚扰救济机制之完善

对高校性骚扰进行救济的义务主体应包括高校、教育行政机构以及司法机关,由此三者构建成包括高校内部申诉渠道、行政救济渠道以及司法救济渠道在内的对被骚扰者予以多层次、全方位救济之完善体系。

#### 4.1 构建高校反性骚扰法律体系

针对高校性骚扰行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能够起到一定的惩戒作用,但其宣示性、非体系化的规定仍远不能满足现实中对可操作性法律的适用需求,无法构建起规制高校性骚扰事件的完备法律体系,尤其是对于高校性骚扰的定义、认定标准以及处置措施皆缺乏明确的规定。遏制高校性骚扰应立足于专项立法高度,从全局性着眼,将相关行为纳入法律约束范畴<sup>[6]</sup>。因此,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或出台专项《性别平等教育法》,明确高校性骚扰行为是以师生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为核心,不受被骚扰学生欢迎并以含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别歧视之言语或动作侵害被骚扰学生人权或造成一种具有胁迫性、敌意性或冒犯性学习、工作氛围的行为之定义,以是否含有性意味,是否使被骚扰者感到不适、屈辱作为判定行为是否构成性骚扰的标准,借鉴其他国家制度,设立置于监督之下的多主体性骚扰处置机制<sup>[7]</sup>,通过行政领域中第三方性骚扰主管机关的设立以及司法领域中雇主责任的引入,督促高校承担起防治性骚扰的主体责任,为性骚扰事件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提供制度基础。

#### 4.2 设立性骚扰内部申诉制度

在防治高校性骚扰的多个义务主体中,高校作为直接组织实施高等教育的机构,是主要的义务主体<sup>[8]</sup>。高校应当在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禁止性骚扰行为的发生,并对具体的行为类型进行列举与概括式说明,使高校教职工知晓一旦违背此项制度将会受到惩戒。而为了使遭受性骚扰的学生能得到及时的救济,高校应当在学校内部设置性骚扰申诉制度,并将该制度事先通过行为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公示。在性骚扰事件发生后,高校应成立针对性骚扰事件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如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加以处理,对该申诉进行迅速、客观、完整而保守机密之调查。其负责调查的委员会成员可由教职员工、校外人士及学生代表组成,各成员必须保持公正的立场,对申诉方与被申诉方提供的证据加以客观审视,并平等给予双方陈述申辩的机会。如果经调查发现确有性骚扰事件发生,则高校应当采取各项补救措施,对被骚扰学生给予补偿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对骚扰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甚至解除聘用合同等处分措

施。如果经调查后无法判断被申诉人之行为是否成立性骚扰,则该委员会应告知申诉人可以向专门处理性骚扰案件的机构寻求行政救济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同时,对高校内部申诉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当事人也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机构进行申诉或控诉,进而由此专门部门对高校内部申诉处理程序进行审查。

#### 4.3 确立行政救济制度

在高校性骚扰事件中,由于师生间不平等权力关系的存在和性骚扰行为隐蔽性之特征,使得性骚扰受害者往往处于不利的弱势地位。因此,以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为目的的行政手段的介入,能够借助公权力使学生摆脱弱势地位,使其权利得到有效救济。在诸多救济制度中,行政救济制度具有效率较高、专业度强之优势。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针对被性骚扰学生实行行政救济之制度,在各地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对高校性骚扰问题进行专项处理。此类机构应具备以下几项职能:(1) 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高校性骚扰行为认定及评判标准;(2) 负责管辖区域内高校性骚扰案件的调查审理、协商与调解;(3) 监督审查高校是否在内部建立性骚扰防治措施、申诉及惩戒办法,并制定相应罚则的具体实施标准;(4) 提供管辖区域内各机关团体或民众有关性骚扰的咨询服务,宣传防治性骚扰的理念。2013年1月开始施行的《深圳经济特性别平等促进条例》开创性地设立了市性别平等促进工作机构,并将防治性骚扰作为该机构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能。该条例规定市性别平等促进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发布反性骚扰行为指南、指导用人单位防止性骚扰以及协助遭受性骚扰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多项工作内容。现阶段可以以各地区设立的性别平等促进工作机构为依托,在其内部设立专门处理高校性骚扰案件的管理部门,当被骚扰学生或相关知情者认为高校对性骚扰事件存在处理不当之情形时,可向该机构提起申诉,并有权在一定期限内获得书面处理结果。此项行政救济渠道的建立能够避免高校因其与骚扰者之间存在的隐性利益关系而对性骚扰事件进行消极被动的内部处理之结局,亦能鼓励被骚扰学生表达自身的维权诉求,使其权利得到救济。

#### 4.4 健全司法救济制度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将性骚扰仅视为骚扰者实施的一般侵权行为,既不涉及用人单位雇

主责任的承担,也不对被骚扰者举证的证明标准进行调整,这使得被骚扰者承担了过重的证明责任,而又难以对具有隐蔽性的性骚扰行为提出有力证据,使得绝大部分提起人格权之诉的性骚扰受害者均因证据不足而败诉。从《民法》及《侵权责任法》中安全保障义务人的理论来看,高校对在校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负有道义和法律上的责任,高校应在教育、管理、指导和保护学生等方面尽到一个合理谨慎行为人所应尽到的注意义务。高校应通过设立完善的管理监督制度,建立性别平等的安全校园空间,事先防治高校性骚扰行为的发生,事后通过明确的调查处理程序对性骚扰事件做出规范、公平的处理。而当性骚扰受害者通过外部的司法途径寻求救济时,如果高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能证明其已经尽到了合理的预防与纠正义务,如已经在内部设立了严禁性骚扰的管理规章或事后的申诉救济渠道,则高校应当承担其举证不能之后果,即对被骚扰学生遭受的损失与骚扰者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对高校性骚扰案件之处理应引入雇主责任制度,即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由校方承担主要的举证责任,证明其自身是否在防治性骚扰问题上存在工作上的渎职与疏忽,是否对“应当知情”的性骚扰事件采取了放任自流的态度。除此之外,在高校性骚扰案件中,若双方当事人针对同一事实提出相反的证据,而任意一方都无法证明案件事实时,法官应考虑适用“优势证据规则”,即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资料使法官信其有的可能性大于信其无的可能性时,应当认定其主张成立<sup>[9]</sup>。该规则之

运用弥补了“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的不足<sup>[10]</sup>,通过较为宽松的证据审查制度,平衡了高校性骚扰案件中的法益冲突,使性骚扰受害者之权益能够得到有效救济。

#### 参考文献:

- [1] MacKinnon CA.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for sex discrimination[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2] 任海涛,孙冠豪.“校园性骚扰”的概念界定及其立法意义[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8(4):151-152.
- [3] 李佳源,方苏宁.高校性骚扰:特征、现状、成因与应对机制——以女研究生为重点的实证分析[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8):92-93.
- [4] 邹明玮,陆涓.性别平等教育与高校性骚扰之治理[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5(5):105-107.
- [5] 郑力,张冉.高校性骚扰受害者的沉默原因:一项初步研究[J].复旦教育论坛,2018(4):51-52.
- [6] 陶夏.美国校园性骚扰事件的法律规制[J].教育学术月刊,2015(8):59-60.
- [7] 安琪.高校性骚扰案件预防及应对机制探讨——以被害人救济路径为考察中心[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8(6):102-103.
- [8] 张永英.关于高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机制的探讨[J].妇女研究论丛,2014(6):67-68.
- [9] 蔡彦敏,洪浩.正当程序法律分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10] 袁翠清.我国校园性骚扰法律规制探究——以美国相关法律为对比[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8(6):110-111.

## Research on Relief System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Universities

NIE Ziwei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exual harassment events at universities in China have aroused wide public concern and become one of the hottest issues in current research. Considering the particularity and harmfulness of sexual harassment at universities, China should reflect on the defects of the existing relief system and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China should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of anti-sexual harassment in universities, establish the internal appealing system, administrative relief system, and introduce the employer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so as to provide relief to students suffering from sexual harassment in universities.

**Key words:** sexual harassment in universities; relief system; employer responsibility

(责任校对 王小飞)